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选举简介

投票日期和时间

- 投票日期： 201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 投票时间： 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 (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早上 9 时至下午 4 时)

提名期

- 候选人提名期：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7 日
- 提名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下载，或于以下地方索取：
 - 各区民政事务处
 - 选举主任的办事处
 - 选举事务处办事处(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0 楼，或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3 楼 2301 至 03 室)。

投票资格

- 年满 18 岁和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皆可以申请登记为选民。
- 名列于 2019 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选民均可以投票。

为何投票？

- 选出一名可以代表自己的区议员，就地区事务向政府表达意见。
- 行使您的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责任。

投票制度

- 每名选民均可以投票予所属选区的一名候选人，获得最多有效票数的候选人即告当选。

投票地点

- 每名选民会获安排到一个指定投票站投票，所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邻近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
- 受羁押的选民会适当地被编配往设于惩教院所或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 选民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获编配的指定投票站数据。
- 投票通知卡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会说明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有特别需要(使用轮椅或行动不便)的选民。这些选民若难以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可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或之前透过传真(2891 1180)、电邮(reoenq@reo.gov.hk)、电话(2891 1001)或邮递(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0 楼选举事务处)向选举事务处申请改为到方便使用轮椅或行动不便的选民出入的指定特别投票站投票。

如何投票?

- 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的投票时间内(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带同您的香港身份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详情见下述「申领选票所需的文件」)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
- 在投票站内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香港身份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以便核实选民身份。
-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您发出一张选票及一块系有「tick」(别号)印章的纸板。
- 您必须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请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及印于选票上和投票间内的告示的指示投票。

- 您必须使用系在纸板的印章，在您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一个「tick」（剔号）。
- 填妥选票后，请把选票折迭一次，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以遮盖选票上的「tick」（剔号），然后放入投票箱内。 请注意：
 - 您只可以在选票上投选一名候选人。
 - 您必须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切勿用笔或其他方式填划或删改选票。否则，您的选票会被视为无效。
 - 如果您在选票上盖印时出错或意外损毁选票，可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
- 如果选民需要协助翻译投票信息，可由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以及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致电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以下热线以作安排。

语言	热线电话
印度尼西亚语	3755 6811
印度语	3755 6877
尼泊尔语	3755 6822
旁遮普语	3755 6844
他加禄语	3755 6855
泰语	3755 6866
乌尔都语	3755 6833

申领选票所需的文件

-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任何选民在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其香港身份证的正本，或以下指定替代文件：
 - 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护照正本；或
 - 《豁免登记证明书》正本；或
 - 《申请香港身份证收据》正本；或
 - 有效海员身份证正本；或
 - 有效签证身份书正本；或

- 证明已向警务人员报告该人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或《申请香港身份证收据》已遗失或毁掉的文件（俗称“警署报失纸”），连同显示该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例如香港特区护照以外的护照或回乡证）的正本。
- 详情请参阅《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53 条。

选民须知

- 不得采取以下行动：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礼物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诱使或酬谢该人士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诱使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
 -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例如虚假的主要住址），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通信息，包括向他人展示选票上的选择，或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器材进行电子通讯。
 - 在投票站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
 - 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 - 如有需要，选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于一名投票站职员在场情况下，代为填划选票。
 - 干扰其他正在投票的选民。

廉洁选举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是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根据此法例，选民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馈赠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钱、馈赠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诱使或酬谢该人士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诱使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例如虚假的住址），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廉政公署设立了廉洁选举网站以提供相关数据(中英文版本)。请浏览 www.icac.org.hk/elections。